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宜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024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2472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5-4-2 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屏東在地藝術到校-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4年2月8日屏公中教字第1140000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假本縣九如國民小學。

(二)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假本縣東港國民小學。

(三)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25分至10時25分假本縣至正國民中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



(二)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者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授現場報名。

五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六、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(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)。

七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縣公正國民中學李主任，電話：752-2097，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A-5-4-2 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

屏東在地藝術到校-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 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 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 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九如國小、東港國小、至正國中及公正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4/03/11 星期二(08:30~10:30 九如國小)。
114/04/22 星期二(08:30~10:30 東港國小)。
114/05/27 星期二(08:25~10:25 至正國中)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九如國小、東港國小、至正國中。
- (三) 研習時數：共計6小時。(每場次2小時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- 1.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2.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45 人。
- (三) 參加者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(有三場次；請擇一場次參加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10~08:20	報到	輔導團隊	114. 03. 11 九如國小 08:30~10:30 114. 04. 22 東港國小 08:30~10:30 114. 05. 27 至正國中 08:25~10:25
08:20~08:30	開幕致詞	泰武國小賴慶安校長	
08:30~10:30 (120mins)	到校戲說歌仔 話說歌仔、生旦身法步、 說唱及裝扮初體驗。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，發 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	晨翎(明華園) 邱明彰(明華園) 文武場伴奏(明華園)	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